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家河、许军利、郭光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